**2024年—2026年度普惠金融业务强制执行公证服务采购需求**

1. **服务供应商要求**

服务供应商应具备从事公证法律服务的相关资质，具有执业资格的公证员人数应在5人及以上，具备与金融行业开展同类业务合作的经验，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规范。

1. **服务品类：**其他非诉讼法律服务。
2. **服务内容**

拟采购2024年—2026年度普惠金融业务（包括小微企业授信业务）强制执行公证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对借（贷）款合同、担保合同、还款协议等授信合同法律文书办理公证，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

2、如果债务人发生违约，可接受银行申请，确认债务人违约事实，出具执行证书。

3、协助银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办理公证范围内需要调查的文书、核实的事项。

5、开展公证业务、金融业务、法律知识的交流与培训。

6、在硬件、软件条件具备的前提下后，向银行开放数据连接端口，银行可通过该端口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数据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7、组建专门服务团队，并可提供上门办证及送证上门服务。

1. **服务团队**

服务供应商应组建专门的服务团队与我行进行日常业务对接，团队成员应不少于2人，服务团队的负责人需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从事公证服务在3年及以上。

1. **服务质量要求**

服务供应商应在尽最大诚信维护我行利益的原则下，优先、优惠完成我行申办的公证业务，具体要求如下：

1、以法律、法规和甲方提供的规章性质的资料为依据，向我行及我行客户提供咨询和相关说明。

2、依法出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

3、若因非我行原因导致服务商出具的公证文书等不真实、不合法、被撤销或被法院裁定不予执行，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服务商方承担。

4、应我行要求，可提供上门办证、驻点办证、线上办证及送证上门服务。

5、积极配合、协助我行办理与公证、债务催收、法律意见书、全程式公证法律服务（如对各类合同、文书签约真实性、合法性的公证、抵押、质押登记等）有关的其他事宜。

6、服务供应商对于我行就委托事项所交付或所知悉的任何文件、资料及债务人的所有金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其身份信息、财产信息、信用信息、金融交易信息等）应负妥善保管、保密和谨慎使用的义务，除经我行书面同意外，不得以转述、复制、照相、留存或其他任何方式使其他第三人知悉或持有，亦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利用、参考我行的相关营业机密。

7、可根据业务具体需要，制订相应的服务及操作规程。

1. **服务数量要求**

2024年—2026年度拟采购普惠金融业务（包括小微企业授信业务）强制执行公证服务预计采购1600笔。

1. **服务供应安排**

服务供应商需可提供上门办理服务，服务受理地点为我行工作人员指定地点（不固定）。服务费用由我行支付，单笔公证费涵盖公证处上门费及交通费等。

服务供应商需可提供驻点办理服务，服务受理地点为我行指定的固定地点。服务费用由我行支付，单笔公证费涵盖公证处驻点费及交通费等。

1. **款项支付要求**

采取先服务、后结算的方式，在完成业务台帐核对并交接公证书及发票后，我行对相关费用据实支付结算。

1. **售后服务要求**

服务供应商需在每月相对固定的时间将上一个服务周期（一个服务周期一般为15天）的业务台账、公证书、发票与我行指定人员进行交接，每月交接次数不少于2次。

1. **报价要求**

服务供应商报价需涵盖公证服务费、上门服务费、驻点服务费、交通费、税费等办理当次公证服务的所有相关费用。按授信金额“1000万及以下”和“1000万以上”两个区间，根据不同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门办证、驻点办证、线上办证、公证处办证等）进行报价，分别确定收费标准，需明确单笔业务收费的上限和下限金额 。

**十一、其他要求**

无。